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管委會」）之職權範圍**

**成立**

管委會於2018年9月12日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成立。

**組成、通知、會議及法定人數**

- 管委會應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管委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如主席缺席，出席的委員可以互選一人主持委員會會議。
- 召開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或電話作出，並送達管委會全體委員，除非委員作出書面豁免。委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同意有關豁免或臨時通知。
- 管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人，出席會議的多數委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決議。
- 管委會召開會議的次數應以其認為有助履行職責為準，惟不得少於每年一次。
- 本公司秘書擔任管委會秘書。

**權力及職責**

管委會須：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6. 就董事會不時提出之其他議題作出考慮；及
7. 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 **匯報程序**

1. 在管委會會議完結後合理時間內，管委會秘書須把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給所有管委會委員，以供委員提出意見及紀錄。秘書同時應把會議紀錄定稿抄送予管委會委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以茲存檔。
2. 管委會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匯報其職責、活動以及委員出席管委會會議的頻次和情況。

於2023年9月13日更新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